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

引言

A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 583 章)第 63A 條訂立《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下稱《豁免規例》)(附件 A)，以豁免指明的建造工作及人士受《條例》的若干禁止條文規管。

B 2. 發展局局長亦根據《條例》第 65 條訂立《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下稱《修訂公告》)(附件 B)，以修訂《條例》附表 1，把指定工種分項由 139 個增至 142 個；修訂《條例》附表 1A，以訂定相關的跨技能工作安排；以及訂明相關的過渡性安排。

背景及理據

3. 《條例》在 2004 年 7 月制定，其禁止規定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禁止條文¹已在 2007 年 9 月順利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一般稱為「專工專責」規定²，至今尚未實施。

4. 我們當時預期「專工專責」規定實施時，部分持份者會遇到一定困難，為此已在 2014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³ (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經立法會詳細審議後，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制定，並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5. 《修訂條例》已預先訂明「專工專責」規定的生效日期為《修訂條例》生效後兩年，以便為建造業界訂立明確目標，讓業界作好準備。由於《修訂條例》在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故「專工專責」規定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⁴生效⁵。

6. 《修訂條例》亦在《條例》加入第 63A 條，授權發展局局長制定規例，以豁免指明建造工作及人士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我們制定有關豁免建議的細則後，已諮詢持份者，並於 2016 年年初全面

¹ 禁止未註冊的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² 「專工專責」規定禁止任何註冊工人進行技術工作，除非該名工人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另一名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條例》下尚未實施的條文，包括第 3(2)至(4)條、第 4 條、第 5 條(部分)、第 6 條(部分)及第 48(1)(b)至(d)條，均與「專工專責」規定有關。

³ 《修訂條例》的主要規定載於 2014 年 4 月就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⁴ 《修訂條例》預先訂明，「專工專責」規定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時，不會適用於指明保養工作及小型建造工作，以讓持分者逐步適應有關規定。我們會密切監察「專工專責」規定的實施情況，並廣泛諮詢持份者，然後發展局局長才會考慮訂定合適日期，把「專工專責」規定延伸至所有建造工作。

⁵ 為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專工專責」的規定，所有《條例》下尚未實施的條文將以生效日期公告訂明生效日期，而《修訂條例》下的餘下條文則依據該條例第 1(3)條生效。

檢視有關細則，經諮詢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⁶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包括商會及工會)，然後才敲定豁免建議。

7. 此外，《修訂條例》修改了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⁷。在修訂建議制定期間，建造業議會接獲新增其他工種分項的要求，包括「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下稱該三個工種分項)，但由於修訂建議在 2014 年 4 月定案，並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要求。其後建造業議會與業界持份者詳細商議後，最近達成共識，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2016 年 5 月 11 日，建造業議會正式要求發展局局長修訂《條例》，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

《豁免規例》

8. 發展局局長已根據《條例》第 63A 條訂立《豁免規例》，豁免以下三方面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緊急建造工作」、「小規模建造工作」及「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豁免「緊急建造工作」

9. 為讓承建商在緊急情況下即時採取行動以符合公眾利益，《豁免規例》豁免由負責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首 72 小時的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承建商須在知悉緊急情況後的 48 小時內就所展開的緊急工作通知建造業議會，並在 96 小時內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緊急工作記錄。

10. 在制定緊急建造工作的擬議豁免時，我們參考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必要性、行業運作及安全考慮⁸。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包括為拯救人命、防止任何人受傷、防止財物受損害，或防止任何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設施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擾亂情況而進行的緊急工作。經與相關持份者詳細討論並進行諮詢後，獲豁免的技能工作只限涉及《豁免

⁶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由建造業議會成立，負責執行《條例》下的註冊工作。

⁷ 《修訂條例》修改了註冊制度，把規管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並按需要增設新「工種分項」，讓相關工人按其單元技能註冊；容許技術工人跨技能進行相類「技能」工作；以及增設「全科」工種分項註冊，以鼓勵工人發展多項技能。《修訂條例》把《條例》附表 1 下的 99 個工種修改為 37 個工種及 139 個工種分項。

⁸ 詳情載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163/16-17(01)號第 3 段。

規例》附表 1 所載的 47 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此外，擬議的豁免並不會以任何形式免除相關東主/僱主關於保障工人/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的法律責任⁹。

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

11. 根據建造業的行業運作，部分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多個工種分項，但所需的技術水平相對較低，通常由註冊普通工人進行，而這些普通工人未必具備整套技能以達至所需的技術水平，讓他們就所涉及的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為容許這些普通工人可繼續從事相關工作，《豁免規例》豁免若干小規模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與豁免緊急建造工作相似，有關豁免只適用於涉及《豁免規例》附表 1 所載的 47 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有關豁免詳情經由修訂《條例》專責小組¹⁰詳細討論並諮詢持份者後制定，載於《豁免規例》附表 2 及 3。

豁免已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12. 為免影響《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D 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現行豁免安排的施行，任何人士如已獲該等條例¹¹豁免相類似的要求，則按《豁免規例》亦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

新增工種分項

13. 有鑑於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建造業議會要求，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5 條訂立《修訂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1，以新增該三個

⁹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列明東主/僱主關於保障工人/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的法律規定，當中涵蓋進行緊急建造工作和救援工作的工人/僱員。

¹⁰ 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發展局、建造業議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和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¹¹ 我們已藉立法會文件第 CB(1)1684/13-14(03)號向《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解釋在其他指明條例已獲豁免的人士可獲豁免的建議(請參閱第 8 段的回應)。

工種分項；修訂《條例》附表 1A，以訂定相關的跨技能工作安排¹²；以及訂定相關過渡性條文¹³。有關該三個工種分項的技能描述、註冊資格及跨技能工作安排，載於**附件 C**。

14. 「假天花工」或「間隔(金屬架)工」的技能並不在《條例》的涵蓋範圍內。相關工會在 2013 年年底提出新增該兩個工種分項建議後，建造業議會已按照新增工種分項的既定機制¹⁴審慎考慮工會的要求，而業界亦已在 2016 年 5 月達成共識。

15. 此外，根據現時的行業運作，有些工人可能只專注於「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的技能，屬於現有的工種分項「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下的一項單元技能。建造業議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在 2013 年年底建議新增這個工種分項，讓該等工人可以註冊，以符合「專工專責」規定。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諮詢業界持份者，這個工種分項沒有加入當時的《修訂條例》。其後，業界在 2016 年 5 月就新增該工種分項達成共識。

16. 為了認許資深工人的工作經驗，並確保他們順利過渡，我們接納建造業議會的要求，在《修訂公告》為從事該三個工種分項並具有累計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引入一次性註冊安排。根據《修訂條例》所訂的類似安排，在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後的 18 個月內，合資格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為相關新增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除非有公平而合理的理由，否則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豁免規例》和《修訂公告》

17. 《豁免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¹² 《條例》第 3A 條訂明跨技能工作安排，容許若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屬於其他指明工種分項但工作性質相似的技能工作，但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有關工作。跨技能工作安排適用於《條例》附表 1A 指明的相關工種分項。

¹³ 根據《條例》第 65 條，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而有關公告可包括因該公告而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¹⁴ 關於新增工種分項的既定機制，詳情已載於提交予《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立法會文件第 CB(1)1583/13-14(05)號第 10 段。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訂定《豁免規例》的生效日期和規例所使用字詞的定義。
- (b) **第 2 和 3 部**載有關於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和「小規模建造工作」(見上文第 9 至 11 段)的條文。
- (c) **第 4 部**載有關於豁免已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見上文第 12 段)的條文。

18. 《修訂公告》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訂定《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
- (b) **第 2 部**載有修訂《條例》附表 1 的條文，把指定工種分項數目由 139 個增至 142 個；以及修訂《條例》附表 1A，以訂定相關的跨技能工作安排(見上文第 13 至 15 段)。
- (c) **第 3 部**載有因應《條例》附表 1 的修訂所需而作出的過渡性條文，包括為該三個工種分項作出的一次性資深工人註冊安排(見上文第 16 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6 年 12 月 9 日
提交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生效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¹⁵

¹⁵ 關於《修訂公告》，依據其第 1(1)條及在符合第 1(2)條的規定下，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至於《豁免規例》，依據其第 1(1)條及在符合第 1(2)條的規定下，於《條例》第 3(2)條實施當日同日實施。發展局局長將會在 2017 年年初之前作出生效日期公告，訂明《條例》的餘下條文(包括第 3(2)條)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的影響方面，《豁免規例》有助《條例》下的「專工專責」規定順利實施，從而提升建造業的水平及質素，有利業界的長遠發展。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都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現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1. 關於《豁免規例》，我們已在 2010 至 2013 年為擬訂《修訂條例》而與業界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和諮詢，期間合共舉行了超過 100 次會議(包括五場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建造業界諮詢會)，另於 2016 年年初諮詢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包括商會及工會)後，才制定《豁免規例》定案。

22. 關於《修訂公告》，建造業議會已與相關業界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和諮詢，並與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要求發展局局長修訂《條例》，以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

23. 我們已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條例》下訂立《豁免規例》、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及立法程序時間表的建議，並沒有接獲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處理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25. 為配合《豁免規例》和《修訂公告》的施行，建造業議會將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讓業界持份者加深了解有關規定。初步活動包括發出相關指引；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發放相關資訊；在建造工地推廣規管重點；以及為業界持份者舉行簡報會等。

26. 為準備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條例》下有關「專工專責」的規定，議會自 2015 年 1 月起推出一個全面的宣傳及推廣計劃。宣傳及推廣活動的詳情載於 **附件 D**。

查詢

27. 如有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¹ 周永恒先生聯絡(電話：3509 8275)。

發展局

2016 年 12 月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緊急建造工作的豁免	
3. 第 2 部的釋義.....	2
4. 緊急工作的豁免.....	2
5. 通知及提交紀錄的責任.....	3
第 3 部	
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6.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4
7.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5
8.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的豁免.....	6
第 4 部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	
9. 在其他成文法則下獲豁免人士的豁免.....	8

條次	頁次
附表 1	為施行第 4、6 及 8 條而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9
附表 2	第 6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12
附表 3	第 7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16
附表 4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22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附表 1 第 25 及 31 項及附表 3 第 14 及 18 項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規定技能 (required skills)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第 2 部

緊急建造工作的豁免

3.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主管 (controller)就某建造工地而言，指 ——

- (a) 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b) 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任何掌管或主管該工地的人；

緊急工作 (emergency work)指由於緊急事故、並為達致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立即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 ——

- (a) 拯救人命；
- (b) 防止人身傷害；
- (c) 防止財產受損；
- (d) 防止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事業設施服務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嚴重地干擾；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就由於某緊急事故而需要在某建造工地進行的緊急工作而言，指當該建造工地的主管最早知悉該緊急事故的時間。

4. 緊急工作的豁免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緊急工作 ——

- (a) 緊急工作涉及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附表 1 規定技能)；及
- (b) 緊急工作在緊接關鍵時間後的 72 小時內在建造工地進行。

(2) 在進行緊急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

- (a) 該緊急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 (i) 親自進行該緊急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5. 通知及提交紀錄的責任

- (1) 如第 4(1)(a)條指明的任何緊急工作是在緊接關鍵時間後的 48 小時內在建造工地進行，則該建造工地的主管須在該期間內，通知議會該緊急工作展開的時間。
- (2) 有關通知須以指明格式作出。
- (3) 如在建造工地有第 4(1)條指明的緊急工作進行，則該建造工地的主管須在緊接關鍵時間後的 96 小時內，向議會提交有關緊急工作的紀錄。
- (4) 有關紀錄須以指明格式提交。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3 部

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6.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 (1) 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並屬附表 2 第 2 欄中所描述的任何建造工作 ——
 - (a)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b)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附表 1 規定技能)；及
 - (c)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該建造工作符合所有於附表 2 第 3 欄中在與該項描述相對之處列明的規定(適用規定)。
- (2) 在建造工作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的期間，如進行該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則在該範圍內 ——
 - (a) 該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 (i) 親自進行該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 (3) 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並屬附表 2 第 2 欄中所描述的任何建造工作 ——
 - (a)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b)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及
 - (c)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該建造工作並不符合所有適用規定。
- (4) 如在任何期間建造工作任何未完成的部分符合所有適用規定，而進行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

技能，則在該段期間及所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

- (a) 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 (i) 親自進行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7.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的豁免

- (1) 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作 ——
 - (a)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b)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3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附表3 規定技能)；及
 - (c)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該建造工作符合所有於附表 3 第 3 欄中在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列明的規定(適用規定)。
- (2) 在建造工作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的期間，如進行該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3 規定技能，則在該範圍內 ——
 - (a) 該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 (i) 親自進行該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 (3) 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作 ——
 - (a)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b)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3 規定技能；及
 - (c) 當建造工作展開時，該建造工作並不符合所有適用規定。

- (4) 如在任何期間建造工作任何未完成的部分符合所有適用規定，而進行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3 規定技能，則在該段期間及所涉及附表 3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

- (a) 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 (i) 親自進行該未完成部分的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8.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的豁免

- (1) 本條適用於在建造工地進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作 ——
 - (a) 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附表1 規定技能)；及
 - (b) 建造工作的價值不多於\$100,000。
- (2) 在進行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1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
 - (a) 該建造工作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條規限；及
 - (b) 以下的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
 - (i) 親自進行該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ii) 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 (3) 然而，第(2)款在以下兩者均符合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 (a) 在建造工作的相連之處有其他建造工作；及
 - (b) 建造工作連同該其他建造工作的價值總和多於 \$100,000。
- (4) 在本條中 ——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價值 (value) ——

- (a) 就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作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該合約內述明的可歸於該建造工作的代價，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建造工作的代價；或
 - (ii) 如第(i)節所指的代價低於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作而得到的合理代價，則指該合理代價；或
 - (b) 就並非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作而言，指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作而得到的合理代價。
- (5) 就第(4)款中**價值**的定義的(a)(ii)及(b)段而言，議會在確定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某建造工作而得到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 ——
- (a) 該建造工作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作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作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作所招致而議會認為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作而得到的合理利潤；
 - (f) 議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 4 部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

9. 在其他成文法則下獲豁免人士的豁免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並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某建造工作，而該建造工作涉及附表 4 第 2 欄所指定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附表 4 規定技能**)；
 - (b) 該人，或該人所屬的某類別人士，已獲批給於附表 4 第 3 欄中在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指明的豁免；及
 - (c) 當該人進行該建造工作時，該豁免正有效。
- (2) 在有關的人進行上述建造工作時，並在涉及的附表 4 規定技能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內，該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3A、4 及 48(1)(b)條規限 ——
 - (a) 該技能是第(1)(b)款提述的豁免所涵蓋的；及
 - (b) 該技能是該人進行有關建造工作時所應用的。
- (3) 就有關的人進行上述建造工作，並在所涉及的符合第(2)(a)及(b)款的描述的附表 4 規定技能的範圍內，該人的聘用人及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4A 條規限。

附表 1

[第 4、6 及 8 條]

為施行第 4、6 及 8 條而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1.	木工(護木)
2.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4.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6.	細木工
7.	細木工(組裝)
8.	平水工
9.	防水工(塗膜)
10.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11.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12.	水喉工
13.	地渠工
14.	地磚鋪砌工
15.	批盪工
16.	批盪工(盪地台)
17.	砌石工
18.	砌磚工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19.	鋪瓦工
20.	鋪瓦工(紙皮石)
21.	鋪瓦工(瓷瓦)
22.	拆卸工(建築物)
23.	金屬工
24.	結構鋼架工
25.	假天花工
26.	混凝土工
27.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28.	雲石工(打磨)
29.	雲石工(乾掛)
30.	雲石工(濕掛)
31.	間隔(金屬架)工
32.	玻璃工
33.	鋪地板工(木地板)
34.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35.	鋼筋屈紮工
36.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輾油)
37.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38.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39.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40.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41.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42.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43.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44.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45.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46.	瀝青工(道路建造)
47.	電氣佈線工

附表 2

[第 6 條]

第 6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1.	建造或改動 U 型排水渠、碟渠或類似的地面排水渠、地下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涵洞或其他地下不經加壓的喉管或管道	(a) 挖掘的深度≤1.2 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或持水構築物底部或斜坡底部距離≥挖掘的深度 (c) 如該建造工作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i) 該斜坡的坡度 ≤15 度； (ii) 該斜坡的高度 ≤3 米；及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外緣的距離，最少為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
2.	建造或改動地面以上的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或其他地面以上的不經加壓的喉管或管道	(a) 內直徑≤300 毫米 (b) 不埋置於結構內，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附表 2

1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3.	建造或改動集水井、沙井、集水溝、隔沙井、拉線井、閘井或其他類似的制井	(a) 外圍平面面積≤2 平方米 (b) 深度≤1.3 米
4.	建造或改動混凝土牆或磚牆(承重牆除外)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室外鋼筋混凝土牆 —— 牆高距離地面≤0.9 米 (c) 室外鋼筋混凝土牆並只用作花槽而不作圍欄用途 —— 牆高距離地面≤1.2 米 (d) 室外磚牆 —— 牆高距離地面≤1.1 米 (e) 室內鋼筋混凝土牆或室內磚牆 —— (i) 牆高與毗鄰樓面的距離≤2.6 米 (ii) 厚度≤150 毫米(包括牆身飾面)
5.	修補或保養混凝土牆或磚牆(承重牆除外)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鋼筋混凝土牆 —— 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2.6 米 (c) 磚牆 —— 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

附表 2

14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3 米
6.	建造瀝青道路或行人路	(a) 道路或行人路面積≤50 平方米 (b) 壕溝工作 —— 修復闊度≤500 毫米
7.	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道路(包括在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的車輛進出口通道)	道路面積≤30 平方米
8.	建造不包含鋼筋或包含鋼筋的混凝土行人路或行人徑(不包括車輛進出口通道)	無
9.	建造鋼筋混凝土、鋼或木板路	(a) 鋼筋混凝土或鋼板路結構 —— 板路跨度≤4.5 米 (b) 木板路結構 —— 板路跨度≤3 米 (c) 板路結構由毗鄰地面(當建造工作完成後)至完成後的行人步行的路面高度≤1.5 米
10.	建造、更換或修補金屬	金屬欄杆所在的水平與其毗

附表 2

15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建造工作的描述	第 3 欄 規定
	欄杆、欄障圍網，或其他限制或管制行人或車輛的流通的防護欄障	鄰地面之間的高度差距≤2 米
11.	更換或修補金屬豎梯	豎梯高度≤1.5 米
12.	豎設或改動室外圍網	(a) 圍網是豎設在地面上 (b) 圍網高度距離地面≤2.2 米
13.	建造或修補交通標誌字牌、街道名稱字牌或訪客標誌字牌，或其相關支柱	字牌的面積≤1 平方米

附表 3

16

附表 3

[第 7 條]

第 7 條所指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1.	木工(護木)	被更換或修補的木材的體積≤3 立方米
2.	(a)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b)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c)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d)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模板面積≤15 平方米
3.	(a) 細木工 (b) 細木工(組裝)	(a) 修補木器 —— 木器面積≤25 平方米 (b) 新建木器 —— 木器面積≤2 平方米
4.	平水工	只限於就第 7 條獲豁免的建造工作而進行的開線及定平水工作
5.	(a) 防水工(塗膜)	(a) 更換或修補防水

附表 3

17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b)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 氈)	面 —— 防水面面積 ≤50 平方米
	(c)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 氈)	(b) 新建防水面 —— 防水 面面積≤25 平方米
6.	水喉工	(a) 修補之喉管或裝置的大 小 —— (i) 直徑≤20 毫米 (ii) 長度≤3 米 (b) 不涉及使用軟焊方法連 接的銅喉管
7.	地磚鋪砌工	(a) 更換或修補地磚 —— 攤鋪面積≤50 平方米 (b) 新建地磚 —— 攤鋪面 積≤25 平方米
8.	(a) 批盪工 (b) 批盪工(盪地台)	批盪的面積的最高點與毗鄰 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 ≤3 米，並且 —— (a) 更換或修補批盪 —— 批盪面積≤50 平方米 (b) 新建批盪 —— 批盪面 積≤25 平方米
9.	砌石工	(a) 更換或修補石塊 —— (i) 石塊面積≤50 平方

附表 3

18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米 (ii) 砌石工作的高度 ≤1.1 米
		(b) 新建石塊 —— (i) 石塊面積≤25 平方 米 (ii) 砌石工作的高度 ≤1.1 米
10.	(a) 鋪瓦工 (b) 鋪瓦工(紙皮石) (c) 鋪瓦工(瓷瓦)	鋪瓦工作的最高點與毗 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 離≤3 米，並且 —— (a) 更換或修補鋪瓦工 作 —— 鋪瓦面積 ≤50 平方米 (b) 新建鋪瓦工作 —— 鋪 瓦面積≤25 平方米
11.	拆卸工(建築物)	(a) 拆卸磚牆 —— (i) 牆高度≤2.6 米 (ii) 厚度≤150 毫米(包 括牆身飾面) (b) 拆卸混凝土結構 —— 混凝土結構高度≤1.5 米
12.	金屬工	須處理金屬的重量≤0.2 公 噸

附表 3

19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13.	結構鋼架工	須處理結構鋼的重量 ≤0.2 公噸
14.	假天花工	(a) 更換或修補假天花 —— 假天花面積 ≤50 平方米 (b) 新建假天花 —— 假天花面積≤25 平方米
15.	混凝土工	須處理的混凝土體積 ≤7 立方米
16.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須修補面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 米 (c) 須修補的面積≤30 平方米
17.	(a) 雲石工(打磨) (b) 雲石工(乾掛) (c) 雲石工(濕掛)	(a) 更換或修補雲石 —— (i) 雲石面積≤50 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的高度 ≤1.1 米 (b) 新建雲石 —— (i) 雲石面積≤25 平方

附表 3

2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米 (ii) 雲石工作的高度 ≤1.1 米
18.	間隔(金屬架)工	(a) 更換或修補間隔(金屬架) —— 間隔(金屬架)面積≤50 平方米 (b) 新建間隔(金屬架) —— 間隔(金屬架)面積≤25 平方米
19.	玻璃工	須處理的玻璃面積 ≤0.7 平方米
20.	(a) 鋪地板工(木地板) (b)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a) 更換或修補地板 —— 地板面積≤50 平方米 (b) 新建地板 —— 地板面積≤25 平方米
21.	鋼筋屈紮工	須紮穩鋼筋(不包括切割或屈曲鋼筋)≤0.15 公噸
22.	(a)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輓油) (b)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c)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a) 為保護混凝土結構的保護塗層 —— 面積≤5 平方米 (b) 為保護結構鋼製部分以防止鏽蝕的保護塗層 —— 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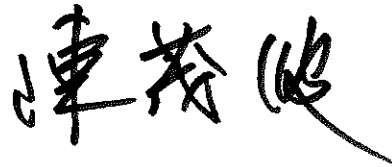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規定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0.5 平方米
	(e)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c) 非結構鋼製部分油漆塗面 —— 面積≤5 平方米
	(f)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d) 除(a)、(b)及(c)段所述者外，更換或修補油漆塗面 —— 面積≤50 平方米
	(g)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e) 除(a)、(b)及(c)段所述者外，新建油漆塗面 —— 面積≤2 平方米
	(h)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i)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j)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23.	電氣佈線工	須處理的電線長度≤50 米

附表 4

[第 9 條]

基於其他成文法則的豁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定工種分項	第 3 欄 豁免
1.	升降機技工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48 條獲豁免
2.	自動梯技工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48 條獲豁免
3.	氣體裝置技工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D)第 34 條獲豁免
4.	電氣裝配工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9 條獲豁免



發展局局長

2016年12月6日

註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主體條例》)，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某指定工種分項(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規定技能)，任何人在沒有適當地註冊的情況下，不得進行該建造工作。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豁免以下建造工作，使其不受《主體條例》的若干限制條文(包括第 1 段指明的條文)(限制條文)所限制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緊急建造工作 ——
 - (i) 建造工作涉及本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指明工種分項)；及
 - (ii) 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在緊接該建造工地的主管知悉有關緊急事故後的 72 小時內進行；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
 - (i) 建造工作屬本規例附表 2 第 2 欄所描述的建造工作；
 - (ii)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iii) 建造工作涉及指明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及
 - (iv) 建造工作符合所有於該附表第 3 欄中在與有關描述相對之處列明的規定；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
 - (i)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ii) 建造工作涉及本規例附表 3 第 2 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及
 - (iii) 建造工作符合所有於該附表第 3 欄中在與有關工種分項相對之處列明的規定；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價值低的建造工作 ——

- (i) 建造工作是在建造工地進行；
 - (ii) 建造工作涉及指明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及
 - (iii) 建造工作的價值不多於\$100,000。
- 3. 本規例同時豁免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使其不受限制條文所限 ——
 - (a) 註冊建造業工人已獲批本規例附表 4 第 3 欄所指明的豁免(**指明豁免**)；及
 - (b) 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進行的建造工作涉及該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而該技能是指明豁免所涵蓋的。
- 4. 《主體條例》第 4A 條對若干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聘用人及總承建商施加若干責任。不履行該責任即屬犯罪。本規例亦豁免以下的人，使其不受該條所規限 ——
 - (a) 親自進行第 2 或 3 段所指明的建造工作的人的聘用人；
 - (b) 相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 5. 本規例下的豁免，只限於進行有關建造工作涉及相關規定技能的範圍內。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

第 1 部
第 1 條

1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5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

第 2 部
第 2 條

2

第 2 部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指定工種分項)

- (1) 附表 1，在第 13 項之後 ——
加入

“	13A. 假天花工	(46A) 假天花工	安裝假天花	議會發出的假天花工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假天花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
---	-----------	------------	-------	-----------------	-------------------	-----	----

- (2) 附表 1，在第 19 項之後 ——
加入

“	19A. 間隔(金屬架)工	(62A) 間隔(金屬架)工	安裝金屬架及間隔嵌架	議會發出的間隔(金屬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3) 附表 1，第 35 項 ——
加入

“	(131A)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過 11 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議會發出的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4. 修訂附表 1A(從事不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 (1) 附表 1A，第 29 項 ——
廢除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代以
“(a) 假天花工

(b) 間隔(金屬架)工

(c)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2) 附表 1A，在第 31 項之後 ——
加入

32. 金屬工	(a) 假天花工 (b) 間隔(金屬架)工	
33. 假天花工	間隔(金屬架)工	”。

第 3 部

過渡條文

第 1 分部 —— 禁止及規管

5. 本條例第 3(2)、4、4A 及 48(1)(b)條的適用範圍 —— 涉及新增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

(1) 就在指明期間內進行的任何建造工作而言，如該工作涉及某新增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在該工作涉及該技能的範圍內，本條例第 3(2)、4、4A 及 48(1)(b)條並不適用。

(2)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自本條例第 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

規定技能 (required skills)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新增工種分項 (newly added trade division)指以下任何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

(a) 假天花工；

(b) 間隔(金屬架)工。

第 2 分部 —— 註冊、覆核及上訴

6. 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為新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1) 儘管有本條例第 40(2)條的規定，如註冊主任信納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某人已具備為期或合計期不少於 10 年時間的某新指定工種分項的有關經驗，註冊主任可將該人註冊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本條例附表 1 第 3 欄中與某新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

任何技能的建造工作，該人即屬具備該工種分項的有關經驗。

- (3) 意欲根據第(1)款註冊的人，須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根據本條例第 39(1)(a)條提出申請。
- (4) 如第(3)款所提述的申請，是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註冊主任除非認為處理該申請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處理該申請。
- (5) 在本條中 ——

新指定工種分項 (newly designated trade division)指以下任何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

- (a) 假天花工；
- (b) 間隔(金屬架)工；
- (c)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

7. 根據第 6(1)條辦理的註冊的續期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可根據本條例第 44 條，將根據第 6(1)條辦理的註冊續期。
- (2) 就第(1)款所指的註冊續期而言 ——
 - (a) 本條例第 44(8)(a)條並不適用；及
 - (b) 註冊主任須遵守第(3)款。
- (3)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根據第 6(1)條註冊的某人符合本條例第 40(1)條所列的註冊要求，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8. 對根據第 6(1)或(4)條作出的決定的覆核及有關的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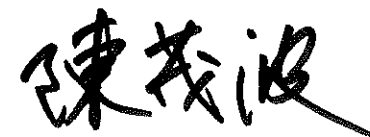
- (1) 本條適用於註冊主任根據第 6(1)或(4)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有關人士)。
- (2) 有關人士可根據本條例第 51(1)條，要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1)款所述的決定(原來的決定)，猶如該項決定是該條所述的決定一樣。

- (3) 此外，有關人士可在根據本條例第 51(7)(b)條獲通知原來的決定獲維持、被更改或被取代後，根據本條例第 52(1)條，針對註冊主任的最終決定提出上訴。

- (4) 在第(3)款中 ——

註冊主任的最終決定 (Registrar's final decision)就某有關人士而言 ——

- (a) 如該人獲通知註冊主任維持原來的決定，指原來的決定；
- (b) 如該人獲通知註冊主任更改原來的決定，指該項經更改的決定；及
- (c) 如該人獲通知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原來的決定，指該另一決定。



發展局局長

2016 年 12 月 6 日

註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主體條例》)，建造業工人須按《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2 欄中列出的工種分項(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現時共有 139 個指定工種分項。

2. 本公告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附表 1)，以增加指定工種分項數目至 142 個。在附表 1 第 2 欄中加入的 3 個工種分項為“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見第 3 條)。
3. 附表 1 的修訂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4. 鑑於附表 1 的修訂，有需要作出過渡安排。第 3 部訂定有關的過渡安排(見第 5 至 8 條)。
5. 本公告亦修訂藉《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4 年第 22 號)第 36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新附表 1A(附表 1A)(見第 4 條)。

附註 ——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4 年第 22 號)第 36 條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6. 附表 1A 的修訂，自《主體條例》第 3(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修訂一經生效 ——
 - (a) 指定工種分項“細木工”的註冊熟練技工便可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假天花工”或“間隔(金屬架)工”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
 - (b) 指定工種分項“金屬工”的註冊熟練技工便可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假天花工”或“間隔(金屬架)工”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及
 - (c) 指定工種分項“假天花工”的註冊熟練技工便可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間隔(金屬架)工”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

三個工種分項

「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三個工種分項的技能描述、註冊資格及跨技能工作安排，表列如下。

2. 就「假天花工」及「間隔(金屬架)工」(《條例》現時並無涵蓋有關技能)，「專工專責」規定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適用於此項工種分項，讓相關工人在 24 個月時間註冊。《豁免規例》已訂明涉及此兩項工種分項的豁免安排。

3. 就「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由於有關技能屬於現有工種分項「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下的一項單元技能，因此「專工專責」規定將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於此工種分項。不須就此工種分項作豁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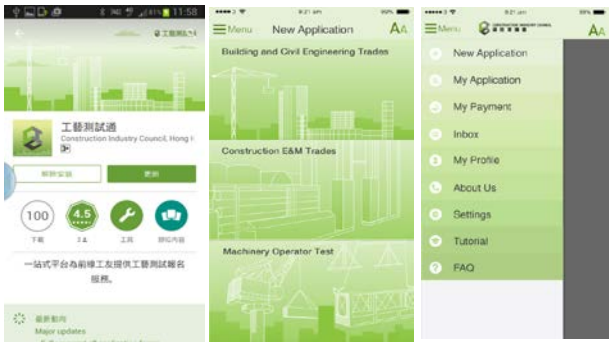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工種分項 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為 註冊熟練 技工所需的 證書	註冊為 註冊半熟練 技工所需的 證書	跨技能工作安排 (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獲容許進行第一欄內相應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但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這些工作。)
假天花工	安裝假天花	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假天花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假天花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細木工 金屬工
間隔(金屬架)工	安裝間隔的金屬架和其面板	建造業議會發出的間隔(金屬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細木工 金屬工 假天花工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工種分項 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為 註冊熟練 技工所需的 證書	註冊為 註冊半熟練 技工所需的 證書	跨技能工作安排 (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獲容許進行第一欄內相應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但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這些工作。)
強電流電 纜接駁技 工(無通電 電纜)	接駁無通電 的不超逾 11 千伏特 電壓電纜	建造業議會 發出的強電 流電纜接駁 技工(無通電 電纜)技能測 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建造業議會關於「專工專責」規定的宣傳及推廣計劃

印刷品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專工專責」宣傳海報及傳單	派發予商會、工會、承建商及工人 	2015年1月起
	「專工專責」小冊子	派發予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及工人 	2015年7月起 更新版本將於2017年初印製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簡易小冊子	經外展隊、工會及各議會服務點派發予工人 	2015年12月起派發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印刷品 (續)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及「指示及督導」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	派發予承建商
網上及社交媒體	透過議會網頁及Facebook專頁發放有關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專工專責」的訊息 	2015年1月起
網上簽署行動	爭取持份者對實施「專工專責」條文的支持 	2015年2月10日起
「建造香港好明天」綜藝節目	推廣實施「專工專責」條文的宣誓儀式 	2015年3月28日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網上及社交媒體 (續)	動畫短片	製作2分鐘的動畫短片，介紹「專工專責」的條文，並上載Youtube及在議會場地播放 	2015年4月
	工藝測試手機應用程式	鼓勵工人透過電子平台報考工藝測試 	2015年5月起
	Whatsapp訊息	向商會/工會發送關於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專工專責」的訊息，以便轉發給業界持份者及工人	2015年4月起
	新聞應用程式	關於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廣告 	2016年7月至8月
	Discuss.com	關於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廣告	2016年8月
	「專工專責」手機應用程式	向業界持份者提供有關「專工專責」的資訊	2017年4月起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印刷廣告與 電視、電台 及公共交通 廣告	報章廣告	關於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彩色報章廣告 	頭條日報 - 2015年9月 都市日報 - 2015年10月 頭條日報 - 2016年9月 東方日報 - 2016年9月 蘋果日報 - 2016年9月
	「專工專責」電視宣傳片	由著名演員石修演出的「專工專責」電視宣傳片 	2015年4月起
	電視宣傳片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播放渠道：Viu TV、亞洲電視、無線電視、無綫網絡電視、有線電視、Now 寬頻電視	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電台宣傳聲帶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所有電台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電台宣傳聲帶 (工藝測試)	所有電台	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
	電視宣傳片 (工藝測試)	播放渠道：Viu TV、亞洲電視、無線電視、無綫網絡電視、有線電視、Now 寬頻電視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電視宣傳片 (「專工專責」)	播放渠道：Viu TV、無線電視、無綫網絡電視、有線電視、Now 寬頻電視	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電台宣傳聲帶 (「專工專責」)	所有電台	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賽馬日播放電台廣告	商業電台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2016年5月至7月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印刷廣告與 電視、電台 及公共交通 廣告(續)	電視及港鐵車廂L形 窗戶廣告	於5條港鐵線(包括東鐵線、西鐵線、馬鞍山線、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車廂內播放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電視宣傳片 	2015年6月至 7月 2016年4月至 7月
	巴士車身及座椅廣告	巴士車身及座椅廣告 	2016年4月至 5月
	行業刊物	於8個商會/工會刊物刊登廣告 	2015年4月起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印刷廣告與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廣告(續)	港鐵車站廣告	沙田及屯門車站內的廣告 	2016年3月至4月
簡介會	簡介會	為所有業界持份者(包括承建商、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舉辦簡介會，並按個別公司要求另作安排。 主題： -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2016年9月30日之前) - 「專工專責」 - 「指示及督導」及豁免工作 	2014年12起
	工務工地早會	宣傳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了解工人註冊意向	2015年4月起
	午餐講座	聯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為工人舉辦工地午餐講座 	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向持份者宣傳	電郵/電子直郵	向商會、工會、承建商、建築安全及人力資源機構等宣傳	2015年4月起
	於業界活動上宣傳	於業界活動上派發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宣傳單張	2016年1月至9月
	焦點小組會議	舉行焦點小組會議，與業界持份者討論「專工專責」的實施	2016年7月
	向專業團體作宣傳	向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發送電郵資訊，並邀請其會員出席簡介會	2015年6月
記者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記者會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 	2015年2月
	「專工專責」記者會	實施「專工專責」	2017年4月
直接宣傳	手機短訊	第一輪 -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評核 (向超過200,000名年滿28歲非註冊技工的合資格工人發送短訊) 第二輪 - 向1,270名持有臨時註冊及8,218名曾經持有臨時註冊的普通工人發送短訊 第三輪 - 「專工專責」	2014年12月起
	向工人發送信函	發信鼓勵工人註冊 (氣體裝置技工、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以及機械操作工)	2015年7月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直接宣傳 (續)	外展隊	成立外展隊到工地宣傳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並協助工人提交相關申請	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
			
戶外宣傳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專工專責」戶外廣告板	旺角、觀塘及紅磡	2015年11起
			
	建造工地懸掛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專工專責」的橫幅	工務工地 (超過 70個工地)	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
		私營工地 (超過 1,400張橫幅)	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
		海底隧道入口	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
			
	路邊懸掛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橫幅	橫幅分佈於13個地區	2016年6月至7月
	戶外外牆懸掛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橫幅	涉及21個社區會堂，分佈於15區	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
			

	宣傳項目	詳情	日期
向少數族裔作宣傳	簡介會	為香港尼泊爾整合社會協會舉行簡介會，並在其Facebook專頁宣傳 	2015年2月起
	電台廣告	透過香港電台及新城電台5個少數族裔節目，向尼泊爾、印度、印尼、泰國及烏爾都族裔宣傳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2015年6月起
		透過香港電台及新城電台5個少數族裔節目，向尼泊爾、印度、印尼、泰國及烏爾都族裔宣傳「專工專責」	2016年12月起
	簡易小冊子	英文及尼泊爾文簡易小冊子 (共3,000份) 	2015年7月起
其他	贈品	派發毛巾、卡片套、快餐店禮卷及手機屏幕擦，向工人推廣一次性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2015年7月起